**以善報惡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路加福音六27-36**

**引言：**

1.今天的經文與馬太福音的登山寶訓有許多相似之處，但兩次場合不同，馬太的「登山寶訓」是主耶穌在山上的講道信息，路加這篇是耶穌上山整夜禱告後，揀選了十二門徒，一起下山站在平地上傳講的信息 (路六12,17) ，所以叫做「平原寶訓」。

2.這群聽眾除了門徒還有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(v.27遠從推羅、西頓的海邊來的)，這些信息是對想要聽神國道理的人所說的。主耶穌有許多教導都很顛覆一般人的想法，其中『愛仇敵』的教導更常引起討論和爭議。耶穌到世上傳天國的福音，要在人的心中建立神的國，祂所教導的正是「神國的人」有別於「世界的人」，他們會有不一樣的生活方式，不一樣的核心價值。尤其在充滿爾虞我詐、勾心鬥角的人際關係中，難免有結怨、樹敵、失和，難免受羞辱、吃虧、受傷害等等的事。主耶穌特別用一種激進式的說法來強調對待「仇敵」的新方式，這有別於一般的合理的廣為眾人所接受的方式。

1. **「善」與「惡」的距離–南轅北轍 v.27-31**

1.在耶穌所列的這些以善待惡的行為，都是很違反人性的舉動，甚至是讓人覺得愚蠢的。怎麼可能做得到？為什麼要這麼做？首先我們要先澄清這些舉動不是依字面的描述而作，而是在講一種心態。因為耶穌自己也沒這樣做，在約翰福音 18 : 22 – 23耶穌說了這話，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，說：「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若說的不是，你可以指證那不是；我若說的是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」 的例子中，耶穌並沒有把臉的另一邊也讓人打。祂也不是要我們對惡人的惡行逆來順受，縱容惡人無法無天。但十字架上的禱告「父啊，赦免他們…....」正顯明祂愛仇敵的心。當保羅被誣告受審，他為自己尋求法律的保護(徒25 : 11)我若行了不義的事，犯了甚麼該死的罪，就是死，我也不辭；他們所告我的事若都不實，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上告於該撒。可見當我們的名譽受汙衊或生命受到威脅時，是應當尋求法律的保護，這是我們當有的權利。因此，不能用字面的詞句來解讀此段經文的真意。

2.參考馬太福音五38-39你們聽見有話說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只是我告訴妳們，不要與惡人作對；有人打你的右臉，…………。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原是限制人不可越過報復的範圍外，因為人在憤怒的時候，做出的報復行動往往超過所承受的傷害。主耶穌所教導的主要精意乃在「不要與惡人作對/對抗」，也就是不要用「以惡報惡」、「以眼還眼」、「以牙還牙」報仇方式同等對待。要不然，冤冤相報何時了？不如以善報惡，以愛代替恨，或許能化解仇恨，甚至改變對方。

3.試想，誰是「你的仇敵」？誰會是「恨你」的人？誰會是「咒詛你」的人？誰會是「凌辱你」的人？就是那個處處和你作對，打壓你，講話讓你不舒服的人、常常占盡你的便宜的人、羞辱冒犯你的人、因誤會而對你懷恨的人、有意或無心擋到他財路的人、爭寵吃醋的競爭對手、……大多是「事出有因」，有可能是我們無心之舉礙到他的好處；可能是現實的利益糾紛；也可能他誤解我們的心意；當然也可能全是他的「偏差」─扭曲的人格、錯謬的心思、好鬥的性格、……。但換位思考，我們自己會不會也是他人的「仇敵」？我們也有「所恨」的人？甚至恨到會「咒詛人」？因為有時我們也會講出讓人不舒服的話、有時我們也會有占人便宜的舉動、有時為了追求成就，不得不超越別人、有時在情緒的當下我們也會冒犯人，甚至讓人下不了台、有時老我的罪性發作，有意無意就想「欺負人」出出氣、我們是不是也可能就是別人眼中的「仇敵」了？

4.而要解決人與人之間的恩怨，就是主動積極善待人。即使被打一巴掌也不隨他的敵意起舞，即使被強奪財物也不仿效他的惡行，不尋求報復甚至有所吃虧犧牲。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(路六31)。如果我們想別人善待我們，我們就先要善待別人。又或是我們不想別人和我們作對，那就不要與別人作對，並要善待他，或許他也能這樣待我們。如果我們以暴制暴，結果可能兩敗俱傷，自己也遭殃；若贏了對方，彼此的怨恨更加深。為此，倒不如以善報惡，以愛代替恨，說不定能改變對方。若能選擇，你喜歡仇敵越多越好，還是朋友越多越好？恨你的人可以解恨比較好，還是繼續恨你比較好？那就改變對待的方式吧！與人的互動，大多數人總不會是故意要結仇結怨，也許是出於誤解，也許是溝通不良，也許是堅持所見，總要找機會澄清誤會，化解分爭，才能結緣結友。羅馬書十二17-18不要以惡報惡，眾人以為美的事，要留心去作。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我們不是消極的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以不做惡事為指標，而是以積極行善為目標。

**二、「罪人」與「天父兒女」的差異–天壤之別 v.32-36**

1.主耶穌對這些聽到「以善待惡」道理的人，所給的理由非常簡單與直接的：如果“單愛那些愛你們的人”、或“只善待那些善待你們的人”，或“借給人，又指望向人收回”，這些行為與那些罪人/一般人/未得救的人有何分別呢？有甚麼特別過人之處呢？「有甚麼可酬謝的呢？」希臘文裡“酬謝”是恩惠的意思。恩惠是超越過對公義、公平、平等的要求。這就是祂對屬祂之人的期望。能夠愛那愛他們的人，這是自然的表現，太普遍了，對未得救的人沒有任何衝擊。一般人所講求的就是公平、合理對待，這種心態不需要有屬神的生命。要愛我們的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。這些行為才是屬神的人所獨有的，是超越世人的行為標準的。

2.『愛』在希臘文來說，有幾個不同的用字：其中eros 是用來描述男女之間的熱愛；philia是描述對至友至親流露出的愛意，互重、互信、互愛之表現；而「**愛**仇敵」所用的並不是這兩個字，而是agape是專注的愛，真正的愛是連那些不可愛的人，甚至是仇敵也願意愛。愛自己喜歡的人是情不自禁的，愛至親至友是互相友好，但愛仇敵不見得被領情有回報的，卻仍以意志抉擇去愛。

3.如此作的理由是「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，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，你們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」。「愛仇敵」不是人成為至高者的兒子的方法，人只能藉著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和主才可成為至高者的兒子；然而，這卻是基督徒向世人彰顯自己是神的兒子的途徑。上帝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，上帝所賜的陽光、空氣、水統統免費賜給人，包括忘恩的和作惡的；耶穌基督親自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見證了這段經文的真實。父沒有將我們應受的懲罰加在我們身上，這是祂的慈悲。我們可以去報復仇敵以求公平，但卻選擇去饒恕人甚至去愛仇敵，這是如同天父的慈悲。這是祂對我們的期待。我們領受了天父兒女的名份，我們活出兒女的位份，以善勝惡，這愛是不需要回報的愛，正如神愛我們一樣。我們的行事為人不是以「世界」的標準、「罪人」(未得救的人)的標準，是以「神兒女」的標準。

4.要當上帝的兒女只要「信、接受」就得到了，但要顯出自己真實是上帝的兒女是要捨己有所犧牲(面子尊嚴、財物損失、甚至生命)，要走窄路進窄門的。近代的宣教史：1956 年五位美國年輕的宣教士在南美洲宣教時，被奧卡族人殺死。而這五位宣教士死後，兩年後遺孀們帶著孩子回去歐加族，住在他們當中，向他們傳福音。其中Nate Saint 的妹妹Rachel Saint. 成功進入叢林，與奧卡族人共同居住在叢林裡、建立和平關係。Rachel 在他們當中生活了三十六年，帶領許多人信耶穌，包括殺死宣教師的兩位兇手。Nate 的兒子 Steve Saint 帶著四個孩子去到奧卡族人當中繼續宣教的工作。Steve 的父親 Nate 被殺的時候，他只有五歲（見照片右下角）。Steve10歲時，隨著母親在奧卡村生活一段時間，與部落多人建立良好關係。1965年，兩位殺父的奧卡族人奇摩 (Kimo )與戴烏維( Dyuwi)，在父親殉道的咖拉瑞河為Steve施洗。Steve後來再度回到城市居住，也和父親一樣成了一位飛行員宣教士。而他的兒子在青少年時也到此地宣教，還認了殺死他爺爺的兇手作「乾爺爺」，並邀請他去美國參加他中學的畢業典禮，代表他親爺爺。殺死他爺爺的人卻成為他的爺爺，這正是愛仇敵，以愛化解恨，極端的仁慈，以善勝惡最好的榜樣。

**結論：**

1.可見「愛仇敵」並不是不可能的事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，有聖靈的感動與引導，就能作到。我們若願意順服主，遵行祂的道，雖然現在我們做不到，但不是就不作，而是要有積極的態度，盡力去做，祂必施恩幫助我們去作我們原本作不到的事。只要朝向合主心意的方向前進，總會達到討主喜悅的目標。心志上順服主，「是的，主！」

2.大陸的基督徒有個對聯：「道是腳下路，主是頭上燈」。主必幫助！

3.今年過年有你不想見到的親友嗎？過年後有你不想見到的同事、同學或鄰居嗎？求主幫助我們

4.世上有三種人：以惡報善(惡人)、以惡報惡(罪人)、以善勝惡(神的兒女)，我們會是哪種人呢？得主的喜悅？

( 2022/01/30 證道講章 )